

南京生物医药谷制剂加速器项目
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公示版)

建设单位: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验收项目由来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一般经营项目为生物医药谷建设管理，提供公共技术平台服务，生物技术与新医药的研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实验仪器销售，房屋租赁，承接绿化工程等。

为了提供一个配套完善的制剂研发和生产平台，供有一定规模和研发能力的医药企业入驻，形成3~4家高新制剂企业组团的一个制剂研发与生产园区，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锦路东侧、创业东路南侧、高科十路西侧地块建设“南京生物医药谷制剂加速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加速器厂房2栋，建筑面积分别为10553m²、7900m²；综合生产楼1栋（里面包含生产、办公等），建筑面积7239m²，项目主要为制剂服务平台设置研发和中试规模的制剂车间，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仅负责建设主体厂房及部分公用及辅助设施，建成后引进的企业需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根据本项目环评中“三同时”验收内容，本项目进行分期验收，具体验收计划为：（1）待本项目加速器厂房以及综合生产楼建筑主体建设完毕后进行第一期验收；（2）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隔油池等建设完毕后进行第二期验收；（3）待本项目后期入驻企业入驻率达75%时进行第三期验收。在第一期验收前不得引入具体项目。

目前，本项目加速器厂房以及综合生产楼建筑主体工程及部分公辅工程已建设完毕，具备本项目第一期“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因此，本次验收仅针对加速器厂房及综合生产楼建筑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为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由于第一阶段未引进具体项目，验收期间未产生污染物，因此，本次验收未进行验收监测。

根据环保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受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南

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并确定了阶段性验收内容，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方案，进行了环保设施核查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要求、国家及地方的环保要求以及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次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2 验收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生物医药谷制剂加速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锦路东侧、创业东路南侧、高科十路西侧地块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主要产品： 本项目不生产产品，仅为制剂服务平台设置研发和中试规模的制剂车间。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立项部门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备案号	宁高管内备字 [2015]37 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时间	2015 年 5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时间与文号	2015 年 6 月 11 日 宁高管环表复 [2015]27 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6 月	竣工时间	2018 年 7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		
投资总概算	857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3 万元	比例	1.8%
实际总投资总概算	8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98 万元	比例	1.23%

1.3 本次阶段性验收目的

通过对本项目第一期工程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水平的调查，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4 本次阶段性验收工作范围及内容

根据《南京生物医药谷制剂加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三同时验收内容”章节，本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见下表 1.4-1。

本次阶段性验收主要为检查第一期工程各项环保设施及环保治理措施的实际建设、落实、管理情况，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具体验收内容见表中“一期验收”的相关内容，

表 1.4-1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分期	种类	验收内容	数量	处理效果	建设计划
一期验收	废水	管网收集系统	/	满足要求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气	内置烟道和管井	/	满足要求	
	噪声	减振、隔声，低噪声设备选取	/	满足要求	
		隔声门窗	/		
	固废	地面垃圾收集箱	若干	妥善处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水、清下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	雨水排口 1 个，污水排口 1 个	规范化整治	
	排水管网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分流	/	满足要求	
二期验收	风险	事故池	1 座，200m ³	满足事故要求	
	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1	满足废水处理要求	
		化粪池	1		
三期验收	废水	污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达标	/	达接管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达标	/	达标排放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 (4)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第 38 号令，1992年1月1日起施行。
- (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1997年9月21日；
- (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江苏省环保厅，2015年10月25日；
- (7)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18年1月26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南京生物医药谷制剂加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5月）；
- (2) 《关于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南京生物医药谷制剂加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高管环表复[2015]27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江苏省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锦路东侧、创业东南侧、高科十路西侧地块，地理位置图见下图 3.1-1~图 3.1-2。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由于保密需要，此部分内容删除)

图 3.1-2 项目所在地周边 500 米范围环境概况图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江苏省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锦路东侧、创业东南侧、高科十路西侧地块，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为 118.687814° ，中心纬度为 32.181356° 。

厂区隔创业路北邻南京国电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南邻南京毕盾环保装备公司，西邻南京磐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隔高科十路东邻南京远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厂界周围 500 米范围环境敏感点主要为：（1）新城香溢紫郡居民区（位于厂区东侧，距离厂界最近距离约为 270 米）；（2）裕民家园居民区（位于厂区西侧，距离厂界最近距离约为 290 米），具体见上图 3.1-2。

本项目主要声源在厂区内所处的相对位置、主要废气预留排放口、废水和雨水排放口的位置均见下图 3.1-3。

（由于保密需要，此部分内容删除）

图 3.1-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为制剂服务平台设置研发和中试规模的制剂车间，建设单位仅负责建设主体厂房及部分公用及辅助设施，建成后引进的企业需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本项目不涉及产品生产。

本项目环评阶段设计建设内容为：加速器厂房 2 栋，建筑面积分别为 10553m²、7900 m²；综合生产楼 1 栋（里面包含生产、办公和食堂），建筑面积 7239m²。环评阶段设计工程组成、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见下表 3.2-1。

表 3.2-1 项目环评阶段设计工程组成、建设内容与本次验收部分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设备设施	本项目环评阶段设计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设计内容	本次验收部分（一期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制剂车间一	/	建筑基底面积为 3518m ² ，建筑面积为 10553m ² ，建筑层数为 3 层，主要用途为研发和中试车间	建筑基底面积为 3524.6m ² ，建筑面积为 11114.6m ² ，建筑层数为 3 层，主要用途为研发和中试车间	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略有增大，其它与环评要求一致
	制剂车间二	/	建筑基底面积为 2633m ² ，建筑面积为 7900m ² ，建筑层数为 3 层，主要用途为研发和中试车间	建筑基底面积为 2672.6m ² ，建筑面积为 8509.5m ² ，建筑层数为 3 层，主要用途为研发和中试车间	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略有增大，其它与环评要求一致
	综合生产楼	/	建筑基底面积为 2398m ² ，建筑面积为 7239m ² ，建筑层数为 3 层，主要用途为中试、办公，一楼有食堂（面积为 558m ² ）	建筑基底面积为 2512.9m ² ，建筑面积为 7845.6m ² ，建筑层数为 3 层，主要用途为中试、办公	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略有增大，一楼取消食堂，原食堂区域用途为办公；其它与环评要求一致
公用工程	工程楼	/	建筑基底面积为 224m ² ，建筑面积为 224m ² ，建筑层数为 1 层，主要用途为办公管理	建筑基底面积为 236.2m ² ，建筑面积为 472.4m ² ，建筑层数为 2 层，主要用途为办公管理	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略有增大，建筑层数增加 1 层，其它与环评要求一致
	贮运工程	试剂仓库	占地面积为 112m ² ，建筑层数为 1 层	占地面积为 63.4m ² ，建筑层数为 1 层	占地面积有所减小，其它与环评要求一致
	给水工程	市政给水管网	从市政给水管引入一根 DN250 进水管，设置计量水表，二层及以下的生活、工艺用水由市政管网直接供给，二层以上采用增压设施供水（变频恒压调速控制）	从市政给水管引入一根 DN50 进水管，设置计量水表，二层及以下的生活、工艺用水由市政管网直接供给，二层以上采用增压设施供水（变频恒压调速控制）	进水管径略有变化，其它与环评要求一致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系统	项目室外排水雨、污分流；室内生活排水合流制。污水最终接管至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	项目室外排水雨、污分流；室内生活排水合流制。污水最终接管至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	与环评要求一致

类别	工程名称	设备设施	本项目环评阶段设计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设计内容	本次验收部分（一期工程） 实际建设情况
	供热工程	市政蒸汽管网	项目采取集中供热方式，由华能热电厂提供。 0.6MPa 饱和蒸汽主管从厂区外室外地下车库东面的侧墙进入蒸汽机房，蒸汽在机房内经入户总计量和减压至 0.35MPa 过热蒸汽，蒸汽和凝水支管通各栋厂房的预留垂直管道井进入各楼层，在每栋厂房各楼层的入户蒸汽支管上，沿流经方向依次安装有蒸汽计量表和切断阀、在同层的凝水管道上安装有切断阀。	/	本次验收不涉及，供热系统为二期验收内容。
	消防系统	消防水喷淋系统	本项目消防用水在地下室设置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设室内、室外消火栓消防泵、喷淋消防泵及屋顶水箱，为临时高压消防系统。	本项目消防用水在地下室设置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设室内、室外消火栓消防泵、喷淋消防泵及屋顶水箱，为临时高压消防系统。	与环评要求一致
	供电系统	配电室	由公共电网引入二回路 10kV 电源，至配电室。设二段 10kV 配电母线(I/II)，单母线无联络，分别安装有隔离柜、专用计量柜、进线柜、PT 柜、变压器馈出线柜。分别在配电室 1,2 中安装 4 台 1600kVA ， 10/0.4kV 干式变压器及低压配电装置。每两台变压器为一组，0.4kV 侧采用单母线分段分列运行方式，设置手动控制的母联开关。	由公共电网引入二回路 10kV 电源，至配电室（每栋楼 1 层设一个配电间）。设二段 10kV 配电母线(I/II)，单母线无联络，分别安装有隔离柜、专用计量柜、进线柜、PT 柜、变压器馈出线柜。分别在配电室 1,2 中安装 4 台 1600kVA ， 10/0.4kV 干式变压器及低压配电装置。每两台变压器为一组，0.4kV 侧采用单母线分段分列运行方式，设置手动控制的母联开关。	与环评要求一致
	绿化	厂区绿化	绿化面积 6400m ² ，绿化率为 27.84%	绿化面积 6400m ² ，绿化率为 27.84%	与环评要求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废气收集系统	内置烟道和管井，为后续入驻企业预留废气管道及废气治理设施安装位置	内置烟道和管井，为后续入驻企业预留废气管道及废气治理设施安装位置	与环评要求一致

类别	工程名称	设备设施	本项目环评阶段设计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设计内容	本次验收部分（一期工程）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治理	排水管网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分流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分流	与环评要求一致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个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接管口；其中雨水排放口位于厂区西侧，污水接管口位于厂区西南侧	1个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接管口；其中雨水排放口位于厂区北侧，污水接管口位于厂区东南侧	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的位置发生变化，其它与环评要求一致
		废水处理系统	设集中污水处理站，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混合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拟采用物化法进行废水处理。	/	本次验收不涉及，废水处理系统为二期验收内容。 注：本项目取消食堂，因此，项目全部建成投运后不会产生餐饮废水，故取消隔油池建设。
		事故池	1座容积为200m ³ 的事故池	/	本次验收不涉及，事故池为二期验收内容。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	减振、隔声，低噪声设备选取；隔声门窗	减振、隔声，低噪声设备选取；隔声门窗	与环评要求一致
固废处理	收集存放设施	固废分类收集，设若干地面垃圾收集箱收集生活垃圾。 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产生的废油脂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后续入驻企业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由企业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可能产生的危险固废必须由入驻企业负责按相关要求收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具体情况由入驻企业的建设项目环评确定。	固废分类收集，设若干地面垃圾收集箱收集生活垃圾。	与环评要求一致。 注：本项目取消食堂，取消隔油池建设，因此，本项目全部建成投运后不会产生废油脂。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无产品生产，不使用燃料，无原辅材料消耗。

3.4 水源及水平衡

（由于保密需要，此部分内容删除）。

3.5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由于保密需要，此部分内容删除）。

3.6 项目变动情况

将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对比，本项目一期工程发生的主要变动情况为：制剂车间一、制剂车间二、综合生产楼、工程楼的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与环评相比略有增大，试剂仓库占地面积有所减小；取消食堂及隔油池建设，因此，项目全部建成投运后不会产生餐饮废水、食堂油烟、废油脂；雨水排放口位置由原环评中设计的厂区西侧变更为厂区北侧，污水接管口位置由原环评中设计的厂区西南侧变更为厂区东南侧。

根据前述本项目变更内容，将其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附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逐条对照、分析，本项目变动不属于苏环办[2015]256号文规定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逐条分析结果见表 3.6-1。

表 3.6-1 本项目变更内容与苏环办[2015]256 号文对照分析表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动情况	结论
类别	变动内容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试剂仓库占地面积有所减小。	非重大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不涉及。	/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不涉及。	/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制剂车间一、制剂车间二、综合生产楼、工程楼的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与环评相比略有增大。上述变动内容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不涉及。	/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	/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不涉及。	/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p>本项目取消食堂及隔油池建设，因此，项目全部建成投运后不会产生餐饮废水、食堂油烟、废油脂。</p> <p>雨水排放口位置由原环评中设计的厂区西侧变更为厂区北侧，污水接管口位置由原环评中设计的厂区西南侧变更为厂区东南侧。</p> <p>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的变动内容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p>	非重大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由于保密需要，此部分内容删除）。

4.1.2 废气

（由于保密需要，此部分内容删除）。

4.1.3 噪声

本项目后期拟主要引进药剂研发及药物制剂中试项目，噪声发生源主要为实验仪器、通风设备、供水设备等机械噪声以及机动车在区内行驶噪声。

本项目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封闭隔声减振、安装隔声门窗、厂房屏蔽、距离衰减等综合噪声控制措施，以控制厂界噪声达标。

本次验收部分内容无噪声产生，本项目一期工程已选用低噪声公辅工程设备、安装隔声门窗。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自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后续入驻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本项目固（液）体废物产排情况表见下表 4.1-3。

（1）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

本项目已设若干地面垃圾收集箱用于收集生活垃圾，并将按照固废利用、垃圾分拣的原则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鼓励实施垃圾分拣；本项目危废（污水处理站污泥）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清理产生的污泥可由危废处置单位当天运走）。

后期入驻企业需对其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废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按相关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须按相关要求设置固废暂存场所。

（2）固体废物的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后续入驻企业可能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由企业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可能产生的危险固废必须由入驻企业负责按相关要求收集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后续引进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由后入驻企业单独评价时分析。

本次验收部分内容无固废产生，本项目一期工程已设置若干地面垃圾收集箱。固废暂存场所设施位置见图 3.1-3。

表 4.1-4 本项目（固（液）体废物产排情况表

（由于保密需要，此部分内容删除）



图 4.1-7 固（液）体废物暂存场所设施图

4.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次验收不涉及，拟在二期工程建成后完成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验收。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接管口，废水已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

废气排污口（排气筒）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平台及采样平台通道均由后续入驻企业设置。

4.2.3 其它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8000 万元，环保投资额为 9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百分比为 1.23%）。本项目一期工程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下表 4.3-1。本项目一期工程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4.3-2。

表 4.3-1 本项目一期工程环保设施实际投资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设施	23
2	废气处理设施	15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5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5
5	绿化	40
6	其他	0
合计		98

表 4.2-4 本项目一期工程“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分期	类别	环评/初步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内容	数量	处理效果	完成时间	
一期验收	废水	管网收集系统	/	满足要求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按环评要求建设
	废气	内置烟道和管井	/	满足要求		
	噪声	减振、隔声，低噪声设备选取	/	满足要求		
		隔声门窗	/			
	固废	地面垃圾收集箱	若干	妥善处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水、清下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	雨水排口 1 个，污水排口 1 个	规范化整治		
	排水管网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分流	/	满足要求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的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结论与建议见下表 5.1-1。

表 5.1-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部分摘录

分类	具体内容
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综合废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生产楼交付使用后各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环境影响评价，各企业在做到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食堂待餐饮油烟废气经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级别。
总结论	<p>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符合清洁生产原则，对所排放的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的水、大气、声环境的影响很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类别。</p> <p>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p>
要求及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后期引进项目入驻时，需另行编制环评文件进行申报审批，具体分析各污染物处理达标情况。凡涉及微生物相关的实验室必须自行设置废水灭活装置。后期引进医药研发项目实验过程中如产生含放射性元素废水须由具体引进项目单独处置，在满足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情况下生产废水接管进入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2、建设单位后期对项目进行招商时，应根据各企业性质及产排污情况合理安排各企业所在楼层，工艺较复杂、产排污较大的企业应安排远离低层食堂和办公用房。 3、建设单位应合理确定项目性质及规模，相同类型项目进行单独划片。考虑到本项目后期引进企业原辅料和溶剂种类繁多，鼓励入驻企业努力改进工艺并使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原材料，同时协助各入驻企业建立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制度，确保运营期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均能妥善处理。 4、建议项目废水排口、废气排放口及固废堆场应按照相应的环保规定及规范化整治要求完善；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对企业的设备维护应纳入平时的工作日程；树立良好的安全和环保意识，并采用严格的管理制度进行监督。 5、本评价报告，是根据业主提供的规划建设资料为基础进行的。如果规划设计方案、规模等发生变化或进行了调整，应由业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6、建设单位应预留环保资金，待项目建成后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做跟踪监测，若有超标现象发生，应加强相关环保措施，使得项目内部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决定具体见附件 2。本项目对“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具体见下表 5.2-1。

表 5.2-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三	<p>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p>	<p>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落实了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p>
	<p>1 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厂区设有雨水排口 1 个、污水排口 1 个。后期进驻项目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应分开收集处理，生产废水经本项目统一设置的污水处理装置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渣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高新区污水管网，送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及隔油池由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统一建设与维护。后期进驻项目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另行申请，在本项目中平衡。</p>	<p>已落实相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厂区设有雨水排口 1 个、污水排口 1 个。雨水排放口位置由原环评中设计的厂区西侧变更为厂区北侧，污水接管口位置由原环评中设计的厂区西南侧变更为厂区东南侧； 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已分开收集。 本项目取消食堂以及隔油池建设，因此，项目全部建成投运后不会产生食堂含油废水。 其余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内容为本项目二期工程验收内容，本次验收不涉及。</p>
	<p>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油烟净化装置由入驻企业负责安装。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预留废气管道和废气治理设施安装位置，废气处理装置的安装由具体入驻企业负责，如因场地限制无法安装废气处理装置，则该废气排放企业不得入驻。入驻企业对废气达标排放承担主体责任，医药谷作为物业管理方，负有监督、管理责任。后续引进项目的生产废气排放量以及废气处理方式由后入驻企业单独评价时分析。</p>	<p>已落实相应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取消食堂建设，因此，项目全部建成投运后不会产生食堂废气； 本项目一期工程已在建设过程中预留废气管道和废气治理设施安装位置，废气处理装置的安装由具体入驻企业负责。 其余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内容为本项目二期工程验收内容，本次验收不涉及。</p>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3	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相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期工程已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本次验收部分内容无噪声产生，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为本项目二期工程验收内容，本次验收不涉及。
4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安全贮存、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隔油池废油脂及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由医药谷负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后续引进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由后入驻企业单独评价时分析。	已落实相应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取消食堂及隔油池建设，因此，项目全部建成投运后不会产生隔油池废油脂。 本项目一期工程已设置若干地面垃圾收集箱。本次验收部分内容无固废产生，环评批复中其余固废处理措施要求为本项目二期工程验收内容，本次验收不涉及。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落实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设置1个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接管口，废水已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 废气排污口（排气筒）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平台及采样平台通道均由后续入驻企业设置，本次验收不涉及。
四	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的通知》等做好扬尘防治、水泥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对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处应进行抑尘；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身进行冲洗，工地内设置蓄水池，车辆冲洗水经沉渣处理后尽量回用；建筑垃圾运往指定地点处置；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避免扰民，开工前15日内应到环境监察部门办理施工申报手续，并报送扬尘治理方案。	已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加强了施工期的各项环境管理和监理工作，项目开工前报送了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方案（详见附件3）。
五	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污染防治	基本落实。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须办理试生产核准手续，试生产三个月内应完成验收监测并申请办理环保专项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p>建设单位认真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相应环保要求。本项目一期工程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项目竣工后一年内已按规定申请办理阶段性环保专项验收。</p> <p>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为本项目二期工程验收内容，本次验收不涉及。</p>
六	本项目环评只针对所建厂房，不包括建成后引进的企业。由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管理进驻企业环保工作，在招商说明及租赁协议中应明确公开告知租赁方或购买方本项目用房的用途，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业主有关限制要求及环保责任，并要求入驻单位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p>基本落实。建设单位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招商说明及租赁协议中已明确公开告知租赁方或购买方本项目用房的用途，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业主有关限制要求及环保责任，并要求入驻单位另行办理环保手续。</p> <p>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管理进驻企业环保工作为本项目二期工程验收内容，本次验收不涉及。</p>
七	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5年。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本项目于项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建设。目前本项目一期工程已建成，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八	本项目以厂房为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药等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设施（未新建学校、医药等环境敏感目标）。

注：上表中《报告表》是指《南京生物医药谷制剂加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6 结论和建议

6.1 结论

(1) 废水

本次验收部分内容无废水排放，本项目一期工程已建成雨水、污水收集管网。

本项目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接管口，废水已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

(2) 废气

本次验收部分内容无废气排放，本项目一期工程已在每栋标准厂房内设有内置烟道和管井，排烟管井中预留废气管道安装位置，并在楼顶预留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空间。

(3) 噪声

本次验收部分内容无噪声产生，本项目一期工程已选用低噪声公辅工程设备、安装隔声门窗。

(4) 固废

本次验收部分内容无固废产生，本项目一期工程已设置若干地面垃圾收集箱。

综上，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南京生物医药谷制剂加速器项目”一期工程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第一期工程不产生污染物；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建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2 存在问题及建议

(1) 在本项目二期工程调试前，建设单位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须与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水接管协议，须落实危险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处置去向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接收协议（或意向书），须与环卫

部门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协议，须申领本项目排污许可证，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2) 本项目后期引进项目入驻时，需另行编制环评文件进行申报审批。

(3) 项目全部建成运行后，需加强污水处理装置的日常维护保养、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废水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 项目全部建成运行后，建设单位作为物业管理方，负有统一监督、管理进驻企业环保工作的责任，应制定严格的环保管理制度，并落实以下工作内容：

1) 监督各入驻企业按相关环保要求自建废气处理装置，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和处理，严格落实“如因场地限制无法安装废气处理装置，则该废气排放企业不得入驻”的环评批复要求；

2) 监督各入驻企业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已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 监督后续入驻企业对其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对其产生的危险固废按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项目全部建成运行后，需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项目产生污染物均应做到达标排放。

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阶段性）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南京生物医药谷制剂加速器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锦路东侧、创业东南侧、高科十路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540] 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68781 4° /32.181356 。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不生产产品，仅为制剂服务平台设置研发和中试规模的制剂车间					实际生产能力	无产品生产		环评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宁高管环表复[2015]2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年6月					竣工日期	2018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5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3		所占比例（%）	1.8%			
	实际总投资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8		所占比例（%）	1.23%			
	废水治理（万元）	23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4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85t/d（二期工程，本次验收不涉及）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年11月			
污染物排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废水	0	/	/	0	0	0	29500	0	0	29500	0	
	化学需氧量	0	0	500	0	0	0	11.46	0	0	11.46	0	
	氨氮	0	0	45	0	0	0	0.63	0	0	0.63	0	
	石油类	0	/	/	0	0	0	0	0	0	0	0	
	废气	0	/	/	0	0	0	0	0	0	0	0	
	二氧化硫	0	/	/	0	0	0	0	0	0	0	0	
	烟尘	0	/	/	0	0	0	0	0	0	0	0	
	工业粉尘	0	/	/	0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	/	0	0	0	0	0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	/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SS	/	0	400	/	/	/	5.5	/	/	5.5	/
		TP	/	0	8	/	/	/	0.12	/	/	0.12	/
		动植物 油	/	0	100	/	/	/	0.05	/	/	0.05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